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24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波兹南

议程项目 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资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¹
2.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继续提供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的资料，确保此种资料详细和完整，包括提供批准资助和拨付资金日期的资料，供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鼓励已经收到编制第二次以及酌情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的非附件一缔约方作出一切努力，按照第 8/CP.11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酌情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¹ FCCC/CP/2008/2 和 FCCC/SBI/2008/INF.10。

4. 履行机构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环境基金提出的这一请求²：继续确保提供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5.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请环境基金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同时注意到并欢迎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计划在环境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环境基金4)结束之前发起进行第三次或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

6. 履行机构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环境基金提出的这一请求³：酌情调整业务程序，确保及时发放资金，支付正在编制第三次以及酌情编制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7. 履行机构还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环境基金提出的这一请求⁴：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和第5/CP.11号决定第2段，酌情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中所确认的项目建议。

8. 另外，履行机构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这一请求⁵：请环境基金继续通报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此后提交并获得批准的项目的情况。

9. 履行机构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向环境基金提出的这一请求⁶：与执行机构合作继续简化其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获得资助以履行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义务的过程的效力和效率，以期确保及时发放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10.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请环境基金向其执行机构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并通报《公约》相关条款，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3款，该条款涉及提供新的和追加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的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 -- -- -- --

² FCCC/SBI/2007/34, 第35段(a)分段。

³ FCCC/SBI/2007/34, 第35段(d)分段。

⁴ FCCC/SBI/2007/34, 第35段(e)分段。

⁵ FCCC/SBI/2007/34, 第36段(a)分段。

⁶ FCCC/SBI/2007/34, 第35段(c)分段。